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拟划转对象为浙江省内国资公司,预计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关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4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5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宁波沅照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通知:

宁波沅照对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7,95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中捷资源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进行了延期购回申请,宁波沅照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8月15日。

宁波沅照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宁波沅照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之后,宁波沅照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8月15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250	2016年8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95	–	–	–	–	60.16%	–

2.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	–	–	–	–	26.5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照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宁波沅照累计质押中捷资源股份97,950,000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4.24%,占宁波沅照持有中捷资源总股本的86.72%。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拟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持有的4.8922% 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深创投”“目标股权”)。
- 华林创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目标股权,拟收购金额为1,152,360,561.51元人民币。
- 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立业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与立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华林创新拟购买深创投股权,以增强其业务能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品牌优势,推动公司投资业务进一步发展。收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3亿人民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当前交易进展,本次交易拟收购金额为1,152,360,561.51元人民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深报字[2017]第2009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2000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20029号《审计报告》,对深创投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016年至2018年深创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1,862.52	2,629,302.56	2,157,143.82
负债总额	1,462,576.42	1,270,276.10	945,117.26
应收款项总额	55,239.97	34,950.04	21,188.90
营业收入	155,821.81	100,700.40	58,829.71
营业利润	204,759.16	176,143.09	164,096.95
净利润	180,001.51	138,156.05	134,1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37.85	54,286.78	-111,979.04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深创投经审计的2018年年末净资产值为计价基础,同时结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以立业集团持有的深创投4.8922%的股权资产为对象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创投前次增资价格为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针对立业集团持有深创投4.8922%股权价值提供的评估结果,采用了市场法评估方法确定。通过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的分析,参照近期的交易价格来确定股权的价值,因此,根据经审定的深创投2018年度财务报表,立业集团持有深创投4.8922%的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26,235.85万元人民币。

本次华林创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立业集团持有的4.8922% 的深创投股权,拟收购金额为1,152,360,561.51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不超过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股权交易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尚未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所有相关信息将按照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2笔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5月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3.02
2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5月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3.02

二、轮候冻结原因

1、因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419号,实施了轮候冻结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716,303,413股股份等财产保全措施。

2、因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374号,实施了轮候冻结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716,303,413股股份等财产保全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5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70,034,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2%,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353,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截至2019年5月15日, 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25,491,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3%,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826,453,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银亿控股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4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5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宁波沅照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通知:

宁波沅照对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7,95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中捷资源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进行了延期购回申请,宁波沅照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8月15日。

宁波沅照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宁波沅照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之后,宁波沅照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8月15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250	2016年8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95	–	–	–	–	60.16%	–

2.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	–	–	–	–	26.5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照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宁波沅照累计质押中捷资源股份97,950,000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4.24%,占宁波沅照持有中捷资源总股本的86.72%。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内容

近日,在e互动上有投资者提问“公司有进军人造肉项目的计划吗”,公司回复“公司一直从事大豆蛋白的研究,研发项目储备中也有人造肉方面的技术”。现就具体情况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公司没有涉及美国Beyond Meat公司的人造肉技术和产品,工作人员在e互动上回复有相关技术储备存在误解,公司一直从事大豆蛋白的研究,目前只有豆奶粉相关技术、专利和产品,没有人造肉方面的专利技术和商业计划,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大豆种植基地的澄清说明

近期e互动上,投资者比较关注公司有无大豆种植基地,公司已在2019-036号公告中明确没有大豆种植基地。现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在e互动中回复,采取的是“公司+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是公司为了便于采购,用于豆奶粉生产,种植基地不属于公司,公司无法享受大豆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继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0,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0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90,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刘力平先生及全奋先生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8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正在推动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花照樾”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为确保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达州中鑫拟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合同》,安信信托以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受让达州中鑫持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达州中鑫将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本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拟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达州中鑫100%股权质押给信托计划,达州中鑫以其下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信托计划。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8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正在推动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花照樾”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为确保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达州中鑫拟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合同》,安信信托以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受让达州中鑫持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 达州中鑫将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达州中鑫100%股权质押给信托计划。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前述决议内容,公司在2019年度内,为达州中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公司拟为达州中鑫提供担保后,达州中鑫担保额度剩人民币85,000万元。

二、本次融资交易事项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46,913.7919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5、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信信托52.44%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高天国为安信信托实际控制人。

8、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度, 安信信托总资产为3,153,620.19万元, 总负债为1,881,478.25万元, 净资产为1,201,194.91万元;截止2018年度,安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85,077.91万元,净利润为-183,279.62万元。

截止2019年3月底,安信信托总资产为3,066,926.58万元,总负债为1,714,746.33万元,净资产为1,281,255.47万元;截止2019年3月底,安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52,856.09万元,净利润31,210.71万元。

9、安信信托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16日。

3、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勤

6、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55号中迪国际B栋1层商业1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庆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达州中鑫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达州中鑫总资产为146,219.18万元,净资产为-38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46,599.33万元,2018年度,达州中鑫实现净利润-380.15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4月末,达州中鑫总资产为202,229.78万元,净资产为1,354.86万元,负债总额为200,874.92万元;截止2019年4月末,达州中鑫实现净利润-264.9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达州中鑫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中,信托计划由于无法作为签约主体,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故按照行业惯例安信信托将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签署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安信信托以其下属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受让达州中鑫持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达州中鑫将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前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对价将用于推动达州中鑫“中迪·花照樾”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庆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庆今”)将其持有的达州中鑫100%股权抵押给安信信托,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质押期限为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成都庆今于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生效所需的手续。

(三)拟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达州中鑫将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2286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安信信托,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权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达州中鑫于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抵押物所在地的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完毕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四)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安信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达州中鑫提供连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回购溢价款补偿款(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五、本次融资事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达州中鑫进行的“中迪·花照樾”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提升达州中鑫的资金配置能力。同时,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且达州中鑫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达州中鑫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2.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84%,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795.3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5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3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

同时,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达州中鑫与安信信托拟签署的相关协议;

4、成都庆今与安信信托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5、公司拟与安信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

6、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中迪投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其自身的资金配置能力,